

证券代码：872582

证券简称：潮白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
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黄玉宝、朱永华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3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
黄玉宝	董监高	董事长
朱永华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 年，我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、销售商品或劳务实际发生的金额超过原经审议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。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，我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我公司时任董事长黄玉宝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朱永华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对公司及黄玉宝、朱永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引以为戒，重视自省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针对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问题积极予以整改，补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未披露的信息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已进行深刻反省，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，确保公司治理规范，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24)203号。

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